

LN151-C

200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聯合國制裁（安哥拉）（暫停實施）規例》  
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 
的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  
（第 537 章）第 3 條訂立）

1. 第 4D 及 4E 條暫停實施

《聯合國制裁（安哥拉）規例》（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D 及 4E 條暫停實施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2 年 10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規例旨在暫停實施《聯合國制裁（安哥拉）規例》（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4D 及 4E 條。